**赣州市南康区县级储备成品米公开竞价采购及轮换协议**

采购方：赣州市南康区粮食收储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方： （简称乙方）

2025年6月\*\*\*日我公司通过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竞价采购县级储备成品晚籼米，乙方中标后（标的号：\*\*\*\*\*\*\*\*\*\*\*\*），按照交易清单的约定，现就采购和轮换的具体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1. 此次竞价采购数量为800吨，交货的晚籼米必须为中标日期后生产的，保质期12个月及以上，质量符合国标三级以上(含国标三级），同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不增价、不增量。
2. 乙方必须于合同成交之日起30日内（即在7月\*\*日前）完成入库，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当予以退换并重新组织合格货物完成交付，如逾期交货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时按量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以未完成货物货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重新组织竞价交易。
3. 包装袋需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每包大米规格需在5公斤到50公斤之间。
4. 按标的数量入库后，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一次性结清货款。
5. 在一年当中乙方负责对入库的储备成品米轮换二次，储存的大米不得超过六个月，轮换采取“先进后出、梯次轮换”的方式，保持储存数量的总体平衡。储存期间轮换销售时，乙方自行组织实施，甲方负责监管。入库大米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交易清单中的规定，为国标三级以上(含国标三级）；乙方须每车提供相应的出厂质检报告。
6. 乙方必须在该批大米轮换时按挂牌价回购自己销售的全部大米，并预付200元/吨（不计息）押金作为参与回购的保证金。轮换协议临期时（2026年6月\*\*\*日），乙方须按挂牌价格回购。若乙方不履行回购协议时，则甲方没收乙方预付的回购保证金。
7. 如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整改合格前的轮换综合费用补贴费用（按出现问题至整改合格期间以日折算），且乙方任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1.未按先进后出进行轮换，库存不足，且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补足；

2.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且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内纠正整改的。

3.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轮换，超过轮换期限（即一年轮换二次，储存的大米不得超过六个月）且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4.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内纠正整改的。

1.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甲方按140.00元/吨的标准补给乙方作为轮换一次的轮换综合费用补贴（包含轮换亏损价差、水分减量、出入库搬运、装卸、包装、整理、运输、过磅、损耗、安全生产、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税费等），一年二次的轮换综合费用补贴为280.00元/吨，在第二次轮换结束后与乙方据实结算轮换次数的轮换综合费用补贴，并退还200元/吨的押金。承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采购入库时《江西省市县级储备成品米轮换竟价采购交易清单》内备注的条款执行，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甲方在二日内收到押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日